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9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0元/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五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五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由于公司注销完成回购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2025-001、2025-015、2025-025、2025-028、2025-051、2025-055、2025-068、2025-07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29,24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7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84,899.176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15:00止。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累积投票	X1票
对候选人B累积投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1.等额选举非累积投票

(如表一提案A,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A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A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A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等额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B,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B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股东可以将其在B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以投入B位不得超过B位。

3.股东对以累积投票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作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查阅指引自查阅。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计为有效 可以投票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对同一项议案投票,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的有多数选票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总票数,则该次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票数小于或等于其所拥有的投票总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方格打“√”的,视为将所拥有的投票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人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件3: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参加					
投票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232 证券简称:天江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桂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149,205.8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23,538,010.26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规划,公司决定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008,530股,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17,975,377元(含税),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97元/股,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97元/股,折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997元/股。

如加2025年8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计划2025年度累计计提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3号普洛大厦9楼0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8,42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78人,代表股份28,422,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4%。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议案1.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方和展担保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5,991,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02%;反对11,5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3%;弃权381,880股(其中,弃权股票拟委托东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5%。

其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同意16,5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7%;反对1,516,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00%;弃权381,880股(其中,因未委托投票拟委托东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3%。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审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广东惠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惠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 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执行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 第20号)的相关规定,如主管税务部门发布,并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人民币187,733,066.2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惠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 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执行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 第20号)的相关规定,如主管税务部门发布,并近日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人民币187,733,066.2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会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半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2025-068)。

2.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登记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本次分派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实际比例调整原分配方案。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且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的原则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14,615,870.99元(含税),除权(息)后总股本仍为417,596,31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实际比例调整原分配方案。

QTH、RQTH)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李淳先生之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提问时间: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zg@chin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网站在线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8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相关情况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公司官网发布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均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2.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7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完成暨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设备安全运行,提升生产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隆”)和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赛隆”)利用停产期间开展系统性维保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接到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的通知,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复工复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和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常,公司接到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的通知,湖南赛隆和长沙赛隆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复工复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回购成交均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866,6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股及无限流通股对应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元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9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917	成都成力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020****332	唐清涛
3	020****229	王强